

广东省财政厅

公告

粤财潮公告〔2020〕1号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》(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),受广东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委托,经潮州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联合审核认定,现将2020年广东省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群众团体名单(潮州地区)公告如下:

潮州市红十字会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